

(上接B29版)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转让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□口不适用

(2)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口不适用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(3)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.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□口不适用

(1)债券基本信息
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(万元) 利率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4朗姿MTN001 10240592.IB 2024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4日 22,000 2.98%

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朗姿MTN001 10250112.IB 2025年01月17日 2026年01月20日 14,000 3.20%

(2)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
债券评级 AAA
(3)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
资产负债率	57.42%	49.37%	8.05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21,763.07	19,553.07	11.30%
EBITDA 全债倍数	17.52%	18.24%	-0.72%
利息保障倍数	5.17	4.66	10.94%

三.重要事项
1.关于拟收购广州集美全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广州集美全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年2月28日,公司下属子公司集美公司与广州集美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),吴洪彬(刘刚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吴洪彬(刘刚)拟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烟七号、烟六号、吴洪彬(刘刚)分别持有的广州集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郑州集美”)70%、18%、12%股权。

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(银信评报字[2024]第S00007号),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郑州集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,151.05万元(即郑州集美100%股权评估价值结果为15,151.05万元),郑州集美2024年预测营业收入为15,492.00万元。

郑州集美于2024年第一季度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2.关于拟收购北京丽都全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丽都全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年3月27日,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丽都与吴洪彬(刘刚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吴洪彬(刘刚)拟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烟七号、烟六号、吴洪彬(刘刚)分别持有的北京丽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郑州集美”)70%、18%、12%股权。

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(银信评报字[2024]第S00007号),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郑州集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,151.05万元(即郑州集美100%股权评估价值结果为15,151.05万元),郑州集美2024年预测营业收入为15,492.00万元。

郑州集美于2024年第一季度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2.关于拟收购北京南雅美得授权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南雅美得授权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年3月27日,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南雅美得与吴洪彬(刘刚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吴洪彬(刘刚)拟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烟七号、烟六号、吴洪彬(刘刚)分别持有的北京南雅美得(以下简称“南雅美得”)70%的股权。

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(银信评报字[2024]第S00004号),以2024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,北京南雅美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,000.00万元,北京南雅美得2024年预测营业收入为33,000.00万元(即北京南雅美得100%股权评估价值结果为33,000.00万元)和36,000.00万元(即北京南雅美得100%股权评估价值结果为36,000.00万元)。

基于以上估价结果,经双方协议一致,北京丽都70%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26,400.00万元、6,600.00万元;郑州集美70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5,000.00万元。

北京丽都和郑州集美已于2023年三季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3.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朗姿医美拟关联交易的事项
2024年3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朗姿医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和1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1)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,续聘审计费用为25,000.00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,续聘审计费用为25,000.00元。